

股票代码：600120
债券代码：188936.SH
债券代码：138898.SH
债券代码：240620.SH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
债券简称：21 东方 02
债券简称：23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1

编号：2024-028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新制定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